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20

高雄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四維地發字第 1000082364 號
附件：重劃計畫書、圖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第 73 期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

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及 60 條，都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。

二、內政部 100 年 7 月 11 日內授[illegible]地字第 1000047023 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 100 年 8 月 8 日起至 00 年 9 月 6 日止，共計 30 日。

二、閱覽地點：本府地政局[illegible]。

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理由，並應載明土地坐落、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、住址並簽名蓋章。

四、附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（置放在閱覽地點）。

市長 陳菊 請假

副市長劉世芳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